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特电机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亚利 |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实彪 | 联系电话：0591-3828172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保荐代表人对江特电机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详见本报告“二、4”的说明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2 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前述会议。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前述会议。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前述会议。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2019 年，保荐代表人履行 1 次现场检查工作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 |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12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2019年，除现场检查报告外，无向深交所报告的事项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详见本报告“二、2”的说明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详见本报告“二、2”的说明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详见本报告“二、2”的说明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
| (1) 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2) 培训日期 | 2019年12月12日-17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企业内部控制的注意事项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
| (1) | 江特电机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深交所《关注函》，要求公司补充披露对2019年全年业绩的预计影响金额、涉及事项及产生亏损原因，要求上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江特电机及年审会计师已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相关回复。 |
| (2) | 江特电机收到江西证监局于2020年5月10日印发的《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朱军、闵银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该《警示函》认为公司在2018年度业绩预告和年报信息披露中，未能及时履行经营业绩转亏的信披义务，资金拆借事项未经决策和信息披露，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朱军、董事会秘书闵银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于2020年5月18日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无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详见本报告“二、4”的说明 | 详见本报告“二、4”的说明 |
| 3. “三会”运作 | 无 | 无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无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无 |
| 6. 关联交易 | 无 | 无 |
| 7. 对外担保 | 详见本报告“二、4”的说明 | 详见本报告“二、4”的说明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详见本报告“二、2”的说明 | 详见本报告“二、2”的说明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详见本报告“二、3”的说明 | 详见本报告“二、3”的说明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无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详见本报告“二、1”的说明 | 详见本报告“二、1”的说明 |

1、公司经营情况的补充说明

公司近年来将自身业务向锂电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延伸。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和锂电材料产业出现了需求增速减缓、行业集中度提高等现象，上述宏观经济和产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导致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相关产业的投资情况产生了显著的不利影响。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印发《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朱军、闵银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才披露 2018 年度业绩转亏损的修正预告，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朱军、董事会秘书闵银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出售九龙汽车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2019 年 12 月，公司公告拟向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出售

全资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汽车”）。九龙汽车实现出售后，一方面公司将无法合并九龙汽车报表，未来公司合并报表将增加对九龙汽车的应收款项；另一方面，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九龙汽车的后续担保安排将构成对外担保事项。鉴于九龙汽车当期的经营仍处于亏损状况，江特电机对九龙汽车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担保和反担保事项可能存在风险。针对上述事项，深交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下发《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08 号），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回复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提示了相关风险。

3、应收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款项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2016 年 8 月，公司与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雷恒”）之股东深圳市雷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恒”）就合作生产经营平衡车达成了供应链合作协议；至 2016 年底，公司与宜春雷恒供应链合作按合同结束，公司为宜春雷恒向供应商支付了部分采购资金 9,436.98 万元，但后续宜春雷恒未按合同约定归还欠款。

2017 年起，江特电机在了解到宜春雷恒及母公司深圳雷恒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困难、且深圳雷恒和其实际控制人涉及到多起诉讼事项后，确认了向宜春雷恒的应收款，采取了追回款项的措施；在采取措施催售后，公司于 2019 年末已全额计提了应收宜春雷恒的债权。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事项及后续进展。

根据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说明，公司与宜春雷恒进行供应链合作，是为培育电动平衡车项目而开展的前期贸易往来业务。由于供应商未按约定交货，2017 年底，公司将为宜春雷恒预付电动平衡车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从业务实质来看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针对上述事项，2019 年 7 月 1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朱军、梁祥林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17 号），确认公司向宜春雷恒实质性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司董事长及时任财务总监负有重要责任；提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020 年 5 月 10 日，江西证监局印发《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朱军、闵银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的为宜春雷恒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事项构成资金拆借，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朱军、董事会秘书闵银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补充说明

(1) 因生产碳酸锂需要，江特矿业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江特矿业子公司江西宝江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江锂业”）采购锂精矿。2019 年 3 月 26 日，宝江锂业作为委托方，委托宝威（上海）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威”）作为代理方办理锂精矿进口业务；2019 年 3 月 27 日，上海宝威作为委托方，委托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贸易”）作为代理方办理锂精矿进口业务。

2019 年 4 月 24 日，宝江锂业作为委托方，委托上海宝威作为代理方办理锂精矿进口业务。同日，上海宝威作为委托方，委托新钢贸易作为代理方办理锂精矿进口业务。

针对此两笔委托进口业务，新钢贸易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办理了锂精矿的进口报关业务，新钢贸易先行支付了进口货款并获得锂辉石精矿产品的所有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发现子公司江特矿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新钢贸易出具《履约担保》函，对新钢贸易与上海宝威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止期间所签署的所有与锂精矿有关的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由上海宝威应履行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份《履约担保》函由公司董事、时任江特矿业业务负责人罗清华签字，并加盖了江特矿业盖章。该事项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有关部门。

经上市公司自查，该《履约担保》函所涉及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属于违规对外担保。截至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该《履约担保》尚处于文件约定的生效期内，尚未解除，所涉及的采购锂精矿业务尚未发生担保赔偿的事项，该担保事项未对公司 2019 年度造成实际损失。

(2) 在自查发现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后，上市公司立即要求公司内部及各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系统梳理用印审批流程和信息传递与沟通流程，对本次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人采取内部问责，同时推进全面的自查工作。

(3) 截至 5 月 12 日, 经公司自查, 2019 年因采购锂精矿的需要, 宜春银锂通过宝江锂业作为委托方, 委托上海宝威作为代理方办理锂精矿进口业务。上海宝威除了委托新钢贸易办理锂精矿进口业务之外, 也通过相同的模式委托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速传”)、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速传”)、青岛中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充”)三家贸易商办理锂精矿进口业务。宝江锂业向新钢贸易、厦门速传、福州速传、青岛中充均出具了担保函, 为相关的委托采购锂精矿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 年报披露后至 5 月 12 日, 上市公司发现宝江锂业也存在为上述委托锂精矿采购业务提供连带担保的事项。经核实, 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宜春银锂向厦门速传、福州速传委托采购锂精矿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宜春银锂向新钢贸易、青岛中充委托采购锂精矿业务正在履约中, 未发生担保赔偿的事项。

2020 年 5 月 7 日, 新钢贸易向江特矿业、宝江锂业出具了《撤销担保函》, 同意撤销江特矿业、宝江锂业对委托新钢贸易办理锂辉石精矿进口业务的相关担保事项。

2020 年 5 月 7 日, 厦门速传、福州速传分别向宝江锂业出具了《解除协议》, 同意解除宝江锂业委托其办理锂辉石精矿进口业务的相关担保事项。

2020 年 5 月 7 日, 青岛中充向宝江锂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宝江锂业有限公司撤销担保的函》, 同意撤销宝江锂业通过其委托办理锂精矿进口业务的相关担保事项。

截至 5 月 12 日, 上市公司仍在继续对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整改。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p>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1)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p> | 是 | 不适用 |

| | | |
|--|---|-----|
| <p>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承诺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3)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 | |
| <p>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1) 公司承诺将新设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具体实施“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转采矿权后的矿产采矿，相关采矿资产、负债在该分公司进行核算，该分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和产生的损益由公司和宜丰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矿业”）分别按 80%和 20%享有或承担；分公司由公司和鑫源矿业派出人员参与经营管理，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单独纳税。在对原矿出售价格进行核算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与鑫源矿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江西省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的合作协议》确定的原矿出售价格定价机制定价。若鑫源矿业后续未能及时支付“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转采矿权后相应采矿权 20%的收益所对应的所有勘探、开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探矿区域内矿产的详勘及评估费用、探矿权转采矿权费用及该探矿区域内矿藏的开采等费用），公司将通过分公司从鑫源矿业探矿权及采矿权收益中将上述费用及该等费用应计收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标准为：应支付的费用×自该费用应支付且未支付之日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资金占用天数）予以扣除，直至相应费用抵扣完毕。</p> <p>(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 江特电气的主要股东及其相关人员： 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要求，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p> <p>(4)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及部分董事、高管本人及其亲属：在增持期间及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p>1、2019 年 7 月 1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朱军、梁祥林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17 号），确认公司向宜春雷恒实质性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司董事长及时任财务总监负有重要责任；提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p>2、江特电机收到江西证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朱军、闵银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警示函》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业绩预告和年报信息披露中，未能及时履</p> |

| | |
|----------------------|--|
| | <p>行经营业绩转亏和资金拆借的信息披露义务，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朱军、董事会秘书闵银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之前进行整改。</p> |
|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特电机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237,143,46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定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p> |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亚利

黄实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